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3〕61号

关于江门泽塔电源生产及研发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泽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泽塔电源生产及研发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泽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R地段沙河西路和智慧路交界处西南侧，建设江门泽塔电源生产及研发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3GWh储能系统。

二、根据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组织专家对《报告

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江门泽塔电源生产及研发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循环冷却水和纯水制备所产生的浓水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484-2013）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设备清洗废水、纯水机反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等其他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

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时更换。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有机废气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中锂离子电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他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该项目 VOCs 排放量 ≤ 3.357 吨 / 年。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规定。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建立完善的应急收集系统, 设置总容量不小于 890m³ 的事故应急池和有效的管道隔离阀, 以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 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

(六)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 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防止噪声扰民, 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 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